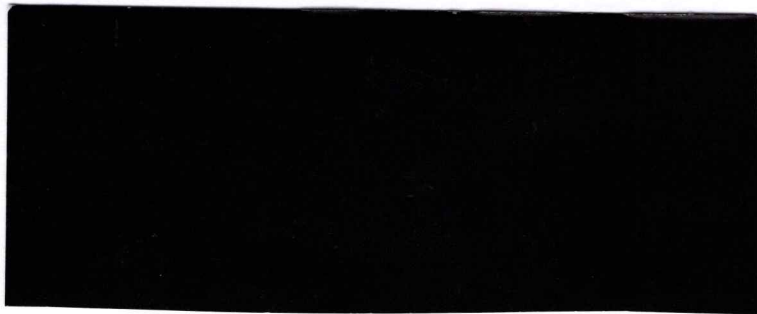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发文日：

2023年09月25日

专利号： 201410082103.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 CYHS2300221 国

案件编号： (2023)国知药裁0016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

马来酸奈拉替尼片、单位剂量为
40mg、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： 来那替尼马来酸盐的片剂制剂

请求人： 美狮生物制药公司

被请求人：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审查员： _____

